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8〕89号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转发《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开展西安市生育津贴发放工作相关问题 的通知》的通知

集团各分（子）公司：

现将《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关于开展西安市生育津贴发放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市社保发〔2018〕34号）转发给你们，具体要求如下：

1. 新的生育津贴发放将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请各单

位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熟知业务流程，按规定准备资料做好申领工作。

2. 员工产假待遇仍按原政策执行，不足部分由各单位补足，待费用申报回来后入单位账户，冲减单位支付费用。

特此通知。

附件：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关于开展西安市生育津贴发放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4 日

抄送：程总经理，工会，财务资金部，人力资源部，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6 份